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補充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i)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五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該計劃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公告及十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十二月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予受託人，以供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予建議承授人，須待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當時董事會並未就配發30,000,000股獎勵股份通過決議案，即建議承授人的名單、各建議承授人可享有的權利以及每項授予的歸屬條件(如有)。

本公司鑒於此事的最新發展，現提供以下有關授予獎勵股份的補充資料。

授予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將獎勵股份授予405名獲選僱員(「**承授人**」)(「**授予**」)，對價為零。各承授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數目	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
50,000或以下	264	6,652,000
50,001至100,000	84	5,876,000
100,001至200,000	39	5,439,000
200,001至500,000	13	3,748,000
500,001至1,000,000	3	2,781,000
1,000,001至2,000,000	1	1,989,000
2,000,001至3,000,000	–	–
3,000,001至4,000,000	1	3,515,000
4,000,000以上	–	–
總計	**405**	**30,000,000**

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有關承授人的年資及其薪酬待遇；

(ii) 有關承授人日後對本集團的定量及定性貢獻；

(iii) 有關承授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表現評價；及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各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聯交所授出有關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承授人接納授予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歸屬於承授人(即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授予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且授予無需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及(ii)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按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2港元計算，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約為63,600,000港元。

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

該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將獎勵股份授予承授人能夠(i)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ii)向承授人提供獎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持續效力。其亦有助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更多人才，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董事已考慮多項不同選項，包括現金花紅及購股權。在該等選項中，董事會認為授予獎勵股份為合適，因為(i)現金花紅會導致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出，從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壓力；(ii)在提供即時獎勵以答謝獲選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方面，購股權的效率較低，因為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使價，且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將受限於股份價格；及(i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激勵及／或回饋主要人員及僱員是香港上市公司的常見市場慣例。就此，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授出該批准外，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或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